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7月19日裁處字第00184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2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76015912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檢送107年7月19日裁處字第 0018443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107年6月3日17時27分許，違規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 107年7月19日裁處字第001844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1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並非違規行為人，原處分處罰之對象錯誤，乃以108年3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0223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107年7月19日裁處字第0018443號裁處書，另以 108年3月1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20014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